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宇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8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對於簡易判決所為之上訴。原審判決後，被告張宇洋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其餘關於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罪名則不在上訴範圍之旨（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第73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爰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考量我與告訴人王晁翰有和解之意願，從輕量刑；告訴人說要與我談和解，後來人就不見了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1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2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3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4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05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事證明確，並載敘：被告未思以理性解
07 決債務問題，持鐵鎚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
08 罪事實所載傷害，所為應值非難，其有公共危險前案紀錄，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為
10 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調解成
11 立之態度，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職業為室
12 內裝修、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
13 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等旨。則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4 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15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
16 刑相當原則無悖。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
17 均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見審易卷第114頁、本院卷
18 第76至77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本件附帶民事訴
19 訟移送簡易庭後，業安排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調解，如調
20 解有成立，將再陳報調解筆錄到院等語（見本院卷第76
21 頁），迄今均未陳報，亦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與告訴人達成賠
22 償協議之證據，足見被告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甚明。自難
23 僅以被告稱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即資為減輕量刑之因
24 素。此外，亦查無其他影響量刑之新事證，本院綜合審酌本
25 案量刑因子後，認不足動搖原判決上開量刑妥適之判斷。綜
26 上，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法官 鄭勝庭
法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薛月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8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宇洋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宇洋於113年1月18日本院訊問時、113年2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未思以理性解決債務問題，持鐵鎚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害，所為應值非難，其有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態度，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職業為室內裝修、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本案所用鐵鎚，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
02 告供述明確，惟未扣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其為違
03 禁物且現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陳憶嫻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19871號

23 被 告 張宇洋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宇洋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1時11分許，乘坐友人陳聖翔駕
28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
29 北路5段244巷22弄口，陪同陳聖翔與王晟翰在停放於上址之
30 車內協商債務問題，然張宇洋因不滿王晟翰之態度，遂與王
31 晟翰發生口角，王晟翰下車離去，張宇洋隨即下車，並基於

01 傷害之犯意，持鐵鎚攻擊王晟翰全身，致王晟翰受有左側第
02 7根肋骨骨折、左膝鈍挫傷、雙側前臂挫傷及瘀傷、四肢多
03 處擦傷等傷害。嗣經王晟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王晟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宇洋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晟
07 翰警詢指訴及證人陳聖翔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馬偕紀念醫院
08 乙種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
09 影畫面截圖12張附卷可稽，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
10 片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張宇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